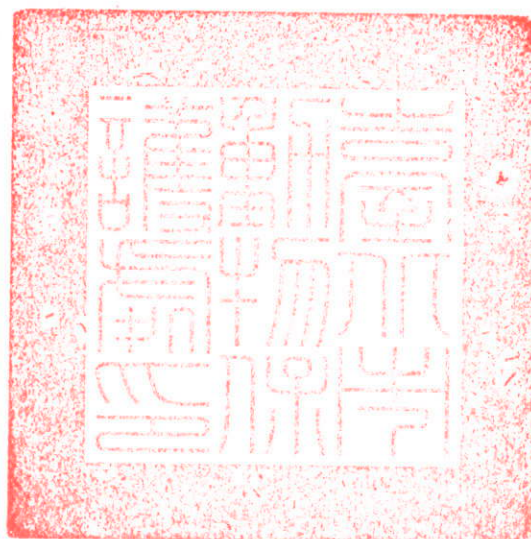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0432732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為維護他人權益與保護動物安全，臺北市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口罩、推車、揹袋、以手抱持或其他足證有防護功能之措施。

處長 嚴 一 峯